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资金预算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4年11月3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下达2014年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[2014]205号）。根据通知，下达公司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资金预算7500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财政资金后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，当期不计入收益，待工程完工后开始进行摊销，分期计入到经营期的收益中。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